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伟民、许小丽、徐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伟民、许小丽、徐壮：

经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一、重大信息在互动易平台答复时间早于指定媒体披露时间

2022年6月24日，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对外发布了钠离子电池业务未来规划、技术水平等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信息，但直至2022年7月9日才正式通过《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伟民、时任董事会秘书许小丽，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重要临时公告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

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签订钠离子电池产品订单的公告》，称公司获得某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商子公司的订单，并进入某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商供应链体系。经查，公司获得的订单系客户用于小批量测试，后续能否获得大批量订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入供应链体系”不等同于被认定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未充分说明双方后续合作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称钠电池业务大额在手订单充足。经查，其中某大额在手订单（占在手订单金额79.03%）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已超出约定交货时间3个月，且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伟民、董事会秘书徐壮，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